

新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余人社字〔2017〕85号

关于杨涌等3位同志具备相应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通知

市体育局、科技局：

2016年12月30日，经江西省体育教练员中级职务审核组审核通过，新余市少儿体校杨涌、王丽洁2位同志具备一级教练专业技术资格；

2016年12月6日，经江西省科学院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，新余市科技合作促进中心敖斯斯同志具备助理研究员专业技术资格。

以上3位同志的任职时间从评审（审核）通过之日起算。



新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7年4月19日

新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17年4月20日印发
